

【2023「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

徵件簡章

壹、前言

2023年「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以文化資產範疇為主體及創作議題，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優秀作品參與競賽，並新增社會組之創意作品，分別徵件評選，貫徹培育文資新秀、向下紮根教育理念。期待以文化資產的面向促成並擴大青年參與，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接軌產業體系，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轉譯創新效益。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參、競賽組別：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

肆、徵件類別

類別	內容說明
一、文資活化企劃類	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化企劃書及相關再利用之提案。
二、文資工藝設計類	以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為創作元素之應用。
三、文資插畫類	
四、文資數位媒體類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報名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簡章下載：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之最新消息下載競賽徵件簡章。

(二) 網路報名：請至「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填寫徵件報名表(附件1)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附件2、3)。

三、參加資格：與徵件類別相關領域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四、繳交資料：

(一) 徵件報名表。

(二)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並提供作品電子檔案之網路雲端連結網址：

1. 作品集(作品說明書)：以 A4 尺寸(29.7cm× 21cm)之 PDF 檔，提供完成作品之內容。
2. 作品海報：提交 2 張之圖檔，不限直式橫式，主要為突顯作品發展過程及結果，呈現作品特色，圖與文字力求清晰。
 - (1) 尺寸：單張 A0 尺寸(84.1cm× 118.9cm)。
 - (2) 格式：JPEG 檔，解析度 300dpi，可印出清晰為原則。
 - (3) 檔名：徵件類別-作品名稱-編碼
3. 文資數位媒體類須另提供影像檔：
 - (1) 影片精華版：片長 3 分鐘以內，畫質 1080p。
 - (2) 影片完整版：完整作品成果。

陸、 評選辦法

一、由主辦單位依徵件類別遴選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初選及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類別進行評選；初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時間將另行公告），並通知進入決選階段之作者。決選會議必要時得請作者進行說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柒、 評選標準

類別	評選項目及權重
一、文資活化企劃類	(一) 活化文化資產、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50% (二) 運用立論基礎、驗證效益之專業度：30% (三) 展現的風格特質與完整度：20%
二、文資工藝設計類	(一) 活化文化資產、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50%
三、文資插畫類	(二) 運用藝術學理與技法之專業度：30%
四、文資數位媒體類	(三) 展現的風格特質與完整度：20%

捌、 獎項獎金

獎項	獎金	類別	名額及內容
金獎	10 萬元	4	學生組及社會組各類別選出 1 名，頒發獎金與獎狀。
銀獎	6 萬元	4	學生組及社會組各類別選出 1 名，頒發獎金與獎狀。

銅獎	4 萬元	4	學生組及社會組各類別選出 1 名，頒發獎金與獎狀。
----	------	---	---------------------------

■備註：

- 一、得獎作品預計於 112 年 9 月中旬頒獎，並辦理得獎作品及名家邀請展覽、產業媒合會、得獎作品發表等活動。
- 二、主辦單位得依評選委員會就整體競賽作品跨類別、相關表現評比及參賽作品水準，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獎項與名額之權利。
- 三、所得獎金含稅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

玖、 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處理，必要時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簡章相關規定，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四、評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含作品圖檔）上簽名或標示記號，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得獎資格。
- 五、本活動如因疫情、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徵件簡章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有動態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

壹拾、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園區營運小組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4-22176967

電子信箱：2022aplus@gmail.com

官 網：<https://www.boch.gov.tw/>

附件 1 【2023 年「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

徵件報名表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單位名稱	<u>OO 大學；OO 系所：OO 年級；</u> <u>OO 公司、事務所等（無者免填）</u>	
作品成員	(作者為多人應全部列名，並以代表人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代表人		
連絡電話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公文及相關資料寄送地址	
電子郵件		
徵件類別 (可複選報名， 至多 2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活化企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工藝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插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數位媒體類	
作品理念、特色創意 表現手法說明	350 字以內。	
作品照片	(至多 3 張貼於此，JPEG 檔，解析度 300dpi，每張圖片 5MB 以內) <u>照片 1</u>	

照片 2

照片 3

以下說明閱讀後，請打勾：

已提供作品電子檔案之網路雲端連結網址：_____。

(包括作品集 PDF 檔、作品海報圖檔、影像檔案等)

同意主、承辦單位基於執行與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非營利性質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團體)參加此徵件競賽之資料；主、承辦單位使用徵件競賽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同意於 2023 年「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期間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並同意前述資料於本活動結束後轉入活動資料庫保管。

以上填寫內容需完全屬實，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簽章：_____

(全體著作人皆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著作標的）：

- 一、進入決選或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稱文資局)從事下述非營利性質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及編輯用途。
 3. 配合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主辦單位經營網路平臺推廣。
- 二、授權範圍為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文資局並得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使用。
- 三、文資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作品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四、著作人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著作人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著作人自行負責，悉與文資局無關。
- 五、本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保證(詳切結書)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六、本作品如有營利推廣使用之需求，應另依規定向著作人取得授權。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著作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 年「A+文化資產獎」競賽活動】

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僅代表(作品名稱)_____
全體作者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本著作為共同著作經全體
同意授權，其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貴局發生
法律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資產概述：

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我國自民國(下同)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公布施行，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歷經多次修訂，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共 14 類。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於 104 年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確立且開啟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定地位與保存政策。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 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三、 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 (一) 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含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二) 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三) 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